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农发〔2021〕22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、岩帅镇、勐来乡、糯良乡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36 号）文件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（沧政复〔2021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整合 1500 万下达给你们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报财政局备案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6日

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预算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1	芒卡镇	2130707—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1000	焦山村、白岩村各 500 万元
2	岩帅镇	2130706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250	贺科、安海、班驮、赛弄村澳洲坚果初制加工厂项目建设各 50 万元、团结村茶叶初制所改扩建项目建设 50 万元
3	勐来乡	2130706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200	勐来、丁来、公撒、英格村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各 50 万元
4	糯良乡	2130706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50	糯良村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改扩建项目
		合计		1500	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1〕123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省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 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定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21〕31号）已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。

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500万元，用于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建设项目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，

具体分配如下:

一是芒卡镇“四位一体”项目 1000 万元, 其中焦山村 500 万元、白岩村 500 万元;

二是 10 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500 万元, 其中岩帅镇贺科村澳洲坚果初加工厂项目建设 50 万元、岩帅镇安海村澳洲坚果初加工厂项目建设 50 万元、岩帅镇班驮村澳洲坚果初加工厂项目建设 50 万元、岩帅镇赛弄村澳洲坚果初加工厂项目建设 50 万元、岩帅镇团结村茶叶初制所改扩建项目 50 万元; 勐来乡勐来村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50 万元、勐来乡丁来村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50 万元、勐来乡公撒村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50 万元、勐来乡英格村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50 万元; 糯良乡糯良村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改扩建项目 50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 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: 县财政局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
